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1〕12号



关于人文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学习安排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提高办学兴院能力，根据学校《关于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学习安排的意见》（校党字〔2021〕143 号）文件精神 and 学校党委工作部署，现就学院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作如下安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提高思想站位，立足实际、守正创新，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学院在“十四五”开好

局起好步，为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

二、学习重点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理论体系；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要求；深入学习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有关重要会议文件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和学校重要工作部署。

三、学习安排

（一）时间：9月

主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

内容：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讲话、重要寄语精神，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开展集体学习研讨，准确把握国家“双一流”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主要学习材料：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讲话、重要寄语，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二）时间：10月

主题：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

内容：个人自学。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中央、省纪委有关会

议精神，深刻认识当前党风廉政建设面临的新形势，全面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点法律法规学习，加强依法治院、依法治教，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保持良好的校园政治生态。

主要学习材料：《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央纪委、省纪委反腐倡廉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有关文件。

（三）时间：11月

主题：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内容：深入、系统、全面地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全会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决策部署上来，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开展学习研讨，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主要学习材料：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公报及有关文件，《人民日报》有关社论。

（四）时间：12月

主题：党史学习教育

内容：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成果、宝贵经验，研讨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措施，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效

转化为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学院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力量。

主要学习材料：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央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四、学习要求

（一）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意义，深刻把握中心组理论学习的政治性、思想性要求，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和国家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把理论学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高精神境界的重要手段，把提高理论素质与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持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层，示范带动全院广大党员和师生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二）注重学做结合，提升学习实效

强化问题和实践导向，坚持学以致用，把理论学习同指导工作结合起来，坚持以集体学习研讨为主，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利用“学习强国”等网络学习平台，积极开展网上学习，科学安排主动“走出去”学习，不断提升学习的吸引力和实效性，切实把学习的收获和成果转化成为谋划工作的思路、促进工作的举措、领导工作的本领。

（三）强化制度保障，坚持落细落实

严格落实学校党委要求，成立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体学习研讨全年不少于6次，且其中1次为思政专题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安排好重点发言，确保集体研讨有思考、有深度、有见地。中心组成员按要求参加集体学习时，不得缺席，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须报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审批；如中心组成员每学期集体学习研讨缺席2次，则须补交一份不低于2500字的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并向学院党委报备。

学院党委接受学校党委针对理论学习情况的督查。按照学校党委要求，学院党委于每年12月25日前将本年度理论学习总结交学校党委宣传部。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13日

